**2025年度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2520311

|  |  |  |
| --- | --- | --- |
| 采购计划文号 | ： | [临[2025]2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5261895&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 |
| 招标人 | ： | 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医疗保障稽查支队)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2025年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重新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8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520311

  **项目名称：**2025年度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重新招标)

  **预算金额（元）：**1216600.00

**最高限价（元）：**1216600.00

**采购需求：**2025年度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主要内容：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医疗保障稽查支队）2个食堂，提供早餐、中餐、加班餐及随时接待会议用餐。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投标人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x]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8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8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医疗保障稽查支队)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79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83136

 质疑联系人：施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83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 真：0571-88473430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磊、钱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09、81061810

 质疑联系人：王远南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5年度职工食堂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培训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C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名 。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计费标准：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投标人支付，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杭价费[2003]148 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即：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费率 |
| ≤100 万元 | 1．2% |
| 100 万元-500 万元 | 0．64% |

按上述方式计算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由中标投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招标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招标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招标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4．3投标人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投标人投诉

4．4．1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招标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招标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招标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以及投标人为授权代表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的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投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招标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投标人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招标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招标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投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投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投标人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投标人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服务要求

1．食堂用餐服务：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医疗保障稽查支队）2个食堂，分别位于杭州市建国北路799号，食堂面积约300㎡，用餐人员约 200 人；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49号3楼，面积约140㎡，用餐人员约 150 人。提供早餐、中餐、加班餐及随时接待会议用餐。

早餐提供不少于20个品类的早餐。

中餐提供6荤4炒2素一汤及米饭、水果。视情提供会议盒饭快餐，适当提供风味美食，提供特色新菜（每周）；

2．食堂加餐服务：加班餐（临时性的加班，包括节假日的晚餐或者中餐）、随时接待会议用餐（要求三星级以上接待标准），用餐以本地菜系为主，用餐标准由招标人制定，投标人需做到准时开餐、质量保证。

3．投标人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按招标人经济目标要求核算并帮助招标人控制好用餐成本。

4．由投标人提出原材料申购清单，招标人负责采购并送到食堂，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共同验收。

5．招标人提供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及用具，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好，如有遗失、损坏，投标人负责赔偿（属自然损耗、招标人职工损坏、来宾损坏等情况，投标人应在第2天内对上述损坏物品如实申报招标人审批）。

6．若招标人食堂搬迁，则无条件响应招标人的搬迁要求，在新的地址提供原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

说明：其中杭州市建国北路799号办公点预计2025年初将整体搬迁到长天弄46号（时间待定），食堂服务地址需同时跟随。服务期：1年。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49号办公点预计2025年初将整体搬迁到建国北路799号，（时间待定），食堂服务地址需同时跟随。服务期：1年。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二、食堂工作人员要求

1.按招标人服务要求合理配置服务队伍。

**（1）杭州市建国北路799号：**

①服务队伍配置人数11人（附：配置岗位及人数列表）；

|  |  |  |  |
| --- | --- | --- | --- |
| 岗 位 | 职数 | 岗 位 | 职数 |
| 厨师长 | 1人 | 厨师 | 2人 |
| 面点 | 1人 | 切配 | 1人 |
| 服务员 | 2人 | 清洗 | 2人 |
| 项目经理 | 1人 | 助理 | 1人 |
| 合计 | 11人 |

**（2）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49号3楼：**

①服务队伍配置人数 5人（附：配置岗位及人数列表）；

|  |  |  |  |
| --- | --- | --- | --- |
| 岗 位 | 职数 | 岗 位 | 职数 |
| 厨师长 | 1人 | 厨师 | 1人 |
| 服务员 | 2人 | 切配 | 1人 |
| 合计 | 5人 |

2．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3．主厨等人员必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厨师类证书，中级（含）以上烹饪人员配备数量占制餐从业人员20%（含）以上。

（1）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同类项目餐饮管理工作经验。

（2）厨师长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一级中式烹调师证书。

（3）厨师（不含厨师长，含小灶厨师）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

（4）面点师：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三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专业证书。

4．每年中标人需对烹饪人员开展技能培训、交流并留存相关培训记录。

5．外来务工人员必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临时居住证。

**6**．**所有人员的驻场工作地点必须服从招标人的分配并满足项目的整体服务要求，由投标人在文件中承诺。**

**7**．**投标人须出具“所有人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备齐，在此期间办理完成交接手续并保证用餐条件”的承诺。**

**8**．**投标人须出具“如食堂有特殊接待任务**，中标人务必配备相应数量及专业的服务人员以满足食堂运行的正常需要”的承诺。

## 三、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并全面承担被派遣人员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2．中标人应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招标人其他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

3．根据招标人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

4．中标人派遣人员应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

5．中标人全面负责派遣人员的居住、交通等生活事宜。

6．派遣人员应相对稳定，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如需调动需提前征求招标人意见，招标人有权对派遣人员提出更换需求，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7．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各项台账。

8． 本食堂的服务人员应专职负责本项目区域内的服务，中标人不得对外经营且中标人的员工不得对外兼职，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餐饮服务时间根据招标人具体作息时间调整，保证全年不间断提供相应的餐饮服务**。**

10．投标人须自行配备员工的劳保用品，统一工作制服，工作服装的选择由中标人提供选型由招标人确认。

11．投标人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标准化建设及实施。

## 四、卫生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2．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3．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4．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5．做好食堂区域内除虫害工作（蟑郎、老鼠、苍蝇、蚂蚁等）。

6．做好地沟清理工作等。

## 五、安全管理要求

1．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安全责任到人，预防滑倒、烫伤等意外事故发生。

5．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 六、节能管理要求

1．餐厅在准备早餐、中餐、加班餐期间严禁开空调和大灯，开餐前15分钟开启空调，开餐前5分钟开灯，如光线良好则一律不开灯，就餐完毕后5分钟内关闭所有空调电灯，气温在22℃～30℃空调开50﹪，节约能源。

 2．做到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更衣间随手关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 七、反浪费管理要求及措施

1．加强食品采购需求管理，开展餐前用餐人数统计。

2．根据用餐统计人数、食品储存条件和储存场所环境，合理安排采购周期和采购食品数量。

3．保持仓库、冷库等储存场所卫生整洁，做好防潮、防尘、防蝇、防鼠等措施。

4．开展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做好温度、湿度、照度控制。

5．执行出入库清单制度，及时签收、登记、存储货物，退回有质量问题的食材。

6．合理设置食品流通周期，定期盘点库存。

7．优化切配流程，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做好边角料再利用。

8．推行大锅备菜、小锅续供，不使用食品装饰菜品。

9．提供小份、半份主食和菜品服务。

10．取餐时，食堂工作人员提醒食品节约。

11．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建立菜品质量和口味。

12．反馈渠道，落实反馈意见。

13．餐盘回收处，食堂工作人员监督、劝阻食品浪费行为。

14．有条件的，安装摄像头监督。

15．按规定妥善保管未食用食品，在安全卫生的前提下合理再利用。

16．建立餐厨垃圾台账，记录餐厨垃圾重量、处理方式等。

17．按国家及属地要求，合规处理餐厨垃圾。

18．定期监测食品浪费情况，测量食品浪费系数，留存照片资料。

19．配合招标人在食堂入口、制餐区、取餐区、用餐区、餐盘回收区等区域，采取设置反食品浪费标识、张贴宣传海报、播放宣传视频等宣传措施。

20．每月需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

## 八、违规及损失处理

1．中标人派遣人员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立即通知并退回：

①在试用期内不符合招标人工作要求的。

②严重违反招标人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③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招标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⑤发生其他应退回的事宜。

## 九、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 十、履约验收要求

1．验收主体：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医疗保障稽查支队）

2．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人应当配合进行。

3．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4．验收程序：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申请验收，招标人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招标人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5．验收内容：中标人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6．验收标准：中标人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7．验收时中标人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8．经验收后，中标人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中标人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招标人。

## 十一、货款支付：

1．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于7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服务期次月15日前中标人根据双方确认的费用金额开具上月度费用的发票及结算清单，招标人在收到相关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向财务部门发起申报，经财政指标审核通过后以对公转账方式结算。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权重** | **评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商务分（8分）** |
| 1 | 投标人具有2022年01月01日以来的年度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个得0.5分，最高2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满足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打印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证书的有效性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的认证证书信息网页截图为准，不提供或状态非有效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3 | 投标人对食堂餐饮服务投保商业综合责任保险（险种包含食品安全责任险类、公共责任险类以及雇主责任险类），针对本项目的赔偿限额累计（各险种累计）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的，得3分；达到4000万元（含）以上的，得2分；达到3000万元（含）以上的，得1分；不足3000万元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或做出专门的承诺（承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投保并提供能涵盖上述评审内容的保单），证明材料的内容能反映评审要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技术分（72分）** |
| 4 | 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二、食堂工作人员要求 1.按招标人服务要求合理配置服务队伍”的各岗位及人数的要求配备齐全、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投标响应的人员到位，得3分，否则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及承诺函。 | 3 | 客观分 |  |
| 5 | 拟投入人员情况：（1）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同类项目餐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3分；（2）厨师长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一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2分。（3）厨师（不含厨师长，含小灶厨师）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4）面点师：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专业证书的，每人得2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三级中式面点师专业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和经验证明，以及上述人员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退休返聘则提供投标人用工协议和工资发放证明），没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9 | 客观分 |  |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相应的服务人员和烹饪人员开展技能培训、交流的方案进行打分，至少应包含以下要点：培训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用餐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用餐的时间安排，用餐期间的服务人员安排等内容。（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8 | 根据投标人针对菜品设计要求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9 | 根据投标人协助招标人做好菜品价格的控制方案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管理要求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1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卫生管理要求的具体实施方案内容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安全管理要求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1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节能管理要求的具体实施方案内容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1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反浪费管理要求及措施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避免违规的措施及造成损失的处理方案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1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筹备过程中对需准备的设施、材料、服装、人员进场等各环节的工作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17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包括特殊接待任务及超负荷接待用餐等应急服务的要求，人员的调配及时性及便捷性等；（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价格分（20分）** |
| 18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20 | 客观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IP地址、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投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招标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医疗保障稽查支队）

乙方 (服务方)：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

甲方职工食堂的用餐服务、接待服务、膳食管理等服务（不包括物品采购）。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壹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合计年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小写：￥ 元）；

2.按月结算，服务期内，合同生效次月起每月15日前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费用金额开具上月度费用的发票及结算清单，甲方在收到相关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向财务部门发起申报，经财政指标审核通过后以对公转账方式结算。

3.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单 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四、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分包、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需缴纳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元。

2.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违规情况，合同期满后7日内甲方一次性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账号：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六、项目服务要求**

1.食堂用餐服务：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医疗保障稽查支队）2个食堂，分别位于杭州市建国北路799号，食堂面积约300㎡，用餐人员约 200 人；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49号3楼，面积约140㎡，用餐人员约 150 人。提供早餐、中餐、加班餐及随时接待会议用餐。

早餐提供不少于20个品类的早餐。

中餐提供6荤4炒2素一汤及米饭、水果。视情提供会议盒饭快餐，适当提供风味美食，提供特色新菜（每周）；

2.食堂加餐服务：加班餐（临时性的加班，包括节假日的晚餐或者中餐）、随时接待会议用餐（要求三星级以上接待标准），用餐以本地菜系为主，用餐标准由甲方制定，乙方需做到准时开餐、质量保证。

3.乙方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按甲方经济目标要求核算并帮助甲方控制好用餐成本。

4.由乙方提出原材料申购清单，甲方负责采购并送到食堂，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5.甲方提供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及用具，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好，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属自然损耗、甲方职工损坏、来宾损坏等情况，乙方应在第2天内对上述损坏物品如实申报甲方审批）。

6.若甲方食堂搬迁，则无条件响应甲方的搬迁要求，在新的地址提供原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

说明：其中杭州市建国北路799号办公点预计2025年初将整体搬迁到长天弄46号（时间待定），食堂服务地址需同时跟随。服务期：1年。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49号办公点预计2025年初将整体搬迁到建国北路799号，（时间待定），食堂服务地址需同时跟随。服务期：1年。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七、食堂工作人员要求

1.按甲方服务要求合理配置服务队伍。

**（1）杭州市建国北路799号：**

①服务队伍配置人数11人（附：配置岗位及人数列表）；

|  |  |  |  |
| --- | --- | --- | --- |
| 岗 位 | 职数 | 岗 位 | 职数 |
| 厨师长 | 1人 | 厨师 | 2人 |
| 面点 | 1人 | 切配 | 1人 |
| 服务员 | 2人 | 清洗 | 2人 |
| 项目经理 | 1人 | 助理 | 1人 |
| 合计 | 11人 |

**（2）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49号3楼：**

①服务队伍配置人数 5人（附：配置岗位及人数列表）；

|  |  |  |  |
| --- | --- | --- | --- |
| 岗 位 | 职数 | 岗 位 | 职数 |
| 厨师长 | 1人 | 厨师 | 1人 |
| 服务员 | 2人 | 切配 | 1人 |
| 合计 | 5人 |

2．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3．主厨等人员必须具有劳动部门颁发的厨师等级技能资格证书，中级（含）以上烹饪人员配备数量占制餐从业人员20%（含）以上。

（1）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同类项目餐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

（2）厨师长具有人社部颁发一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

（3）厨师（不含厨师长，含小灶厨师）中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

（4）面点师：具有三级及以上面点师专业证书。

4．每年乙方需对烹饪人员开展技能培训、交流并留存相关培训记录。

5．外来务工人员必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临时居住证。

**6**．**所有人员的驻场工作地点必须服从甲方的分配并满足项目的整体服务要求，由乙方在文件中承诺。**

**7**．**乙方须出具“所有人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备齐，在此期间办理完成交接手续并保证用餐条件”的承诺。**

**8**．**乙方须出具“如食堂有特殊接待任务**，乙方务必配备相应数量及专业的服务人员以满足食堂运行的正常需要”的承诺。

## 八、项目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并全面承担被派遣人员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2．乙方应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甲方其他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

3．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

4．乙方派遣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5．乙方全面负责派遣人员的居住、交通等生活事宜。

6．派遣人员应相对稳定，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如需调动需提前征求甲方意见，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提出更换需求，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7．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各项台账。

8． 本食堂的服务人员应专职负责本项目区域内的服务，乙方不得对外经营且乙方的员工不得对外兼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餐饮服务时间根据甲方具体作息时间调整，保证全年不间断提供相应的餐饮服务**。**

10．乙方须自行配备员工的劳保用品，统一工作制服，工作服装的选择由乙方提供选型由甲方确认。

11．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标准化建设及实施。

## 九、卫生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2．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3．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甲方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4．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5．做好食堂区域内除虫害工作（蟑螂、老鼠、苍蝇、蚂蚁等）。

6．做好地沟清理工作等。

## 十、安全管理要求

1．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安全责任到人，预防滑道、烫伤等意外事故发生。

5．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 十一、节能管理要求

1．餐厅在准备早餐、中餐、加班餐期间严禁开空调和大灯，开餐前15分钟开启空调，开餐前5分钟开灯，如光线良好则一律不开灯，就餐完毕后5分钟内关闭所有空调电灯，气温在22℃～30℃空调开50﹪，节约能源。

 2．做到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更衣间随手关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 十二、反浪费管理要求及措施

1．加强食品采购需求管理，开展餐前用餐人数统计。

2．根据用餐统计人数、食品储存条件和储存场所环境，合理安排采购周期和采购食品数量。

3．保持仓库、冷库等储存场所卫生整洁，做好防潮、防尘、防蝇、防鼠等措施。

4．开展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做好温度、湿度、照度控制。

5．执行出入库清单制度，及时签收、登记、存储货物，退回有质量问题的食材。

6．合理设置食品流通周期，定期盘点库存。

7．优化切配流程，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做好边角料再利用。

8．推行大锅备菜、小锅续供，不使用食品装饰菜品。

9．提供小份、半份主食和菜品服务。

10．取餐时，食堂工作人员提醒食品节约。

11．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建立菜品质量和口味。

12．反馈渠道，落实反馈意见。

13．餐盘回收处，食堂工作人员监督、劝阻食品浪费行为。

14．有条件的，安装摄像头监督。

15．按规定妥善保管未食用食品，在安全卫生的前提下合理再利用。

16．建立餐厨垃圾台账，记录餐厨垃圾重量、处理方式等。

17．按国家及属地要求，合规处理餐厨垃圾。

18．定期监测食品浪费情况，测量食品浪费系数，留存照片资料。

19．配合甲方在食堂入口、制餐区、取餐区、用餐区、餐盘回收区等区域，采取设置反食品浪费标识、张贴宣传海报、播放宣传视频等宣传措施。

20．每月需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

## 十三、违规及损失处理

1．乙方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

①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②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③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⑤发生其他应退回的事宜。

## 十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 十五、履约验收要求

1．验收主体：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医疗保障稽查支队）

2．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3．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4．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甲方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乙方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5．验收内容：乙方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6．验收标准：乙方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7．验收时乙方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十六、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予以整改，当天来不及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天供货总值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导致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乙方中标价格30%的违约金，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一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医疗保障稽查支队） | 乙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账 号： |
|  |  |
| 鉴证方（公章）：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
|  |  |
| 合同日期：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招标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1.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涉及评分项的其它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投标人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招标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招标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投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投标人1名称），（分包投标人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投标人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投标人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度职工食堂服务外包，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